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12658 號函。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類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全民國防教育	兼任教師(每節鐘點費 400 元)	1 名	若干名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持有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事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之情形。
- 四、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 肆、工作項目：

- 一、教授本校高中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每週上課 2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 二、協助教材編纂、成績評量等教學相關事宜。

伍、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選方式：初審(書面審核)合格者進入複審，另以面試方式甄選，未進入複審者，恕不退件。(進入複審者，另以電話通知)

- 二、本次複審甄選以面試方式辦理，專業知能 40%、表達能力 30%、工作經歷 15%、儀態 15%，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面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日期：面試時間為 **111 年 0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請於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監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甄選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111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收發章為憑)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註明參加【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甄選】字樣，逕寄本監教化科。郵遞區號：71150，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承辦人聯絡電話：06-2780105 蔡教誨師。
- 五、報名應繳之證件：請於本監網址 <http://www.tn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 (一)報名表 1 份：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身分證(含正、反兩面)，請貼於報名表。
- (三)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五)切結書正本 1 份。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全民國防教育合格證書、專業證照)影本各 1 份。
- (七)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 六、填表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
- (二)各項應繳驗證件【皆為 A4 紙張大小】，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

(三)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

柒、放榜:甄選錄取名單預定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於臺南監獄網站。**

捌、福利待遇：

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支給新臺幣 400 元。

二、不含勞健保。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監獄附設進修學校，性質特殊，有意參加本校「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甄選者，請先行來電洽詢承辦人。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並以電話另行通知。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